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56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規定，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規定，包括同法第12條至第19條。

三、請依前述規定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線

(一)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，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：

1、在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

學生事務及特殊收文:110/10/13
041100037384　3 無附件

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6條規定。

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。

(二)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：

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，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
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5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
(三)加強課務督導：

1、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
2、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，學

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，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，應拒絕入校。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：

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，相關資訊亦應包括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
2、學校師生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。而各校於案件受理後之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，因同法自第29條以後，規定就此等「調查申請」或「檢舉」之處理方式及「各階段處理期限」，且未限於僅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案件，故應依同法第5章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包含同法第32條之申復制度。

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：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；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，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

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3 09:24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